**「測繪活力之美」攝影作品徵選活動簡章**

1. **活動宗旨：**本中心70週年慶祝活動，為展現測繪活力之美鼓勵公私部門從事測量、地政或工程從業人員透過攝影鏡頭，捕捉參與測繪作業時的點點滴滴，調劑工作上的緊張壓力，特舉辦攝影作品徵選活動。
2. **主辦單位：**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3. **參加對象：**
4. 凡對攝影有興趣且服務於公私部門從事測量、地政或工程從業人員(含在職及退休)均可報名參加。
5. 參與本徵選活動之評審工作者不具報名資格。
6. **作品規格：**
7. 作品主題**限與從事測繪業務有關**，**一般生活照或純風景照均不採用**。
8. 一律輸出6X8吋，或最寬邊不超過8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，每人張數不限，連作不收。限使用數位相機拍攝，有效像素須達於500萬以上，需保留EXIF中繼資料（相機資訊），不得插點方式擴檔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改造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作品僅限平面攝影，恕不接受動態照片作品，並不得護貝、格放、疊圖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。
9. 作品背面須黏貼『報名表』，並詳填各項資料(作者姓名、作品題名、作品說明、服務機關(公司)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攝影日期及攝影地點、著作權讓與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章)，填寫不完全者，該張作品不予參加評審。
10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11. **收件時間及地點：**
12.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。
13. 收件地點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4樓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。
14. 送件方式：將作品裝袋，註明參加「測繪活力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」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15. 洽詢方式：(04)22522966轉31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鍾先生。( [wwwnlscgovtw@gmail.com](mailto:wwwnlscgovtw@gmail.com))
16. **評審方式及日期：**
17.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及本中心代表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18. 評審日期預定於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於本中心辦理評審。
19. **獎項及獎額：**
20. 金牌獎1名(版權費新臺幣8,000元，獎狀1紙)
21. 銀牌獎2名(各得版權費新臺幣6,000元，獎狀1紙)
22. 銅牌獎3名(各得版權費新臺幣4,000元，獎狀1紙)
23. 優選10名(各得版權費新臺幣3,000元，獎狀1紙)
24. **評審結果公布：**評審結果預定於105年12月20日公布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2. 凡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者，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、使用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。
3. 所有參加徵選作品均不予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，送件時請報名者自留備份。
4. 每人總獎額限得2件，且前三獎(金牌、銀牌及銅牌)每人限得1件。
5. 參加徵選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若有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如涉司法訴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6. 參加徵選作品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（發布於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不在此限），亦未獲得任何獎項（惟經主辦單位認定係屬於非競賽性質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7. 徵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過半數評審委員決議從缺，參加報名者不得有異議。
8. 得獎者應於本中心通知限期內交付得獎作品原始數位檔案(限JPG、RAW或TIFF檔案形式)，如無法繳交者，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。
9. 得獎作品本中心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，
10. 本頒獎活動另行通知，以獲得金、銀及銅牌獎參加受頒典禮，其參加頒獎典禮交通費由本中心支應，其他費用自行負擔。
11. 報名表及相關活動資訊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lsc.gov.tw/)-「70週年慶活動專區」-「測繪活力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」單元自行下載，參考使用。
12. 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「測繪活力之美」攝影作品徵選活動報名表** | | | | | 作者姓名 |  | 作品編號 | （免填） | | 服務機關(公司) |  | | | | 作品題名 |  | | | | 作品說明 | (100字以內與測繪作業有關之說明) | | | | 聯絡電話 | (H)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手機) | | | 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攝影日期 | 年　 月　 日 | 攝影地點 |  | | **著作權讓與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  本人 參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以下簡稱貴中心)辦理「測繪活力之美」攝影作品徵選活動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提供資料皆確實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貴中心之活動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加徵選作品之原創作人，對參與徵選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當作品入選或得獎時，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原始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貴中心，貴中心擁有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出租、編輯等權利，並同意於本活動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謹此聲明。  此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同意人(簽名)： .  身分證字號： . 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| | | |   　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，填寫後浮貼於作品背面。 | |